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154 号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154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045 号）；我们审计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162 号）；我们审计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3137 号）；我们审计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4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西藏发展公司对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对账、收款，在相关款项支出前未对合同的可执行性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有效风险评估，相关款项到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回收措施。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西藏发展公司未按照内控制度及整改报告的要求及时完成大额应收款项清收，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相关债务人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履行承诺；

2、西藏发展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代西藏发展公司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竞买土地保证金 1,225.00 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西藏发展未对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报告期内，西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西藏好物为西藏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合作销售，事前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西藏发展公司未及时披露因该业务导致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2021-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重大缺陷，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防止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加强印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活动管理、业务审批、合同审查等日常管理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和风险防范。在印章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度，专人管理，使用时双人监督并引入印章机器嵌套指纹录入和逐级审批，确保印章的合法合规使用。在银行账户管理上实行双优盾分开保管专人负责，对外支出和费用审批均采取线上 OA 审批形式，公司对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日常监管和清理工作。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2、敦促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履行承诺，完成大额应收款项的清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大额应收款项积极采取催收措施，公司管理层督促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相关欠款方和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履行方式，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尽快履行还款计划。公司于 2023 年收回拉萨啤酒公司对外应收资金占用款项 4.38 亿元，并对资金采取有效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

公司本年度无新增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整披露。公司同时对历史遗留的其他资金占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

公司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

3、对关联方交易履行审批流程控制，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办法、细则。公司加强对关联方的审查和识别工作，规范合同审查和印章管理及资金对外支付审批工作，规范关联方交易审批流程，杜绝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代西藏发展公司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竞买土地保证金 1,22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上述资金。公司于 2024 年初终止了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结清全部应收货款。公司相关年度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相应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度已经完成上述问题整改。

综上所述，2021 年度，西藏发展公司对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对账、收款，相关款项到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回收措施；2022 年度，西藏发展公司未按照整改报告要求及时完成大额应收款项清收，西藏发展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25.00 万元，西藏发展未对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上述资金 1,225.00 万元；于 2023 年收回对外应收资金占用款项 4.38 亿元。2023 年度，西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事前未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因该业务导致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终止了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结清全部应收货款。公司相关年度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相应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全部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业祥、杨海龙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 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发布机构: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来源: 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审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6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6201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4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意: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应当由委托人出具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红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422199510205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5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